

附件：

市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计 2 项)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职权
权力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实施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十八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实施办法	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责任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责任事项 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十八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追责情形	

联系科室及联系人：建筑市场管理科 卢珂 联系方式：2168111

附件：

**市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计 2 项)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职权
权力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实施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实施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责任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追责情形	

联系科室及联系人：建筑市场管理科 卢珂 联系方式：2168111